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对通过工商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产品实行费率优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另行通知日止（将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官方网站通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渠道申购、定投代销本公司所有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工商银行自2023年1月1日开展的“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中国工商银行‘202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同步终止。

三、申购费率优惠范围

1、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本公司所有基金产品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

2、投资人通过申购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特价“基”汇专区内本公司所有基金产品享有申购费1折优惠或0申购费。

参与费率优惠的具体产品范围及其具体优惠信息可登录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定投专区、特价“基”汇专区查询。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的具体费率折扣及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10,563.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5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5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5月2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2,47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1.04383%；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646,671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0.69589%；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340,08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0.14371%；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7,374,682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3.11656%。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831,43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4.99999%。上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因提高资金流动性需求，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9,881,433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4.17592%。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11,251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2,094,8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723,764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时点的公司股本计量。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常春藤	5%以下股东	2,470,000	1.04383%	IPO前取得：1,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0,000股
日照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646,671	0.69589%	IPO前取得：1,266,67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001股
青岛常春藤	5%以下股东	340,080	0.14371%	IPO前取得：26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80股
昆山常春藤	5%以下股东	7,374,682	3.11656%	IPO前取得：5,672,8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1,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常春藤	2,470,000	1.0438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1,646,671	0.69589%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常春藤	340,080	0.1437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昆山常春藤	7,374,682	3.1165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31,433	4.999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山常春藤	1,004,500	0.4208%	2022/11/4－2023/5/3	大宗交易	11.39－11.39	11,441,255.00	未完成：6370182股	6,370,182	2.6684%
青岛常春藤	340,080	0.1425%	2022/11/4－2023/5/3	大宗交易	10.84－10.84	3,686,467.20	已完成	0	0%
上海常春藤	1,300,000	0.5446%	2022/11/4－2023/5/3	大宗交易	13.17－14.06	17,582,323.56	已完成	1,170,000	0.4901%
日照常春藤	866,671	0.3630%	2022/11/4－2023/5/3	大宗交易	12.80－14.55	11,968,388.80	已完成	780,000	0.32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32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3.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已披露的宜化集团增持计划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3年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宜化集团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总额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公司完成股份发行后，宜化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17.08%且不超过30%（不含本数）。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宜化集团后续将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4. 宜化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6个月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宜化集团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湖北宜化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出现相关风险，宜化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赐中硝（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以现金、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不动产）及设备合计出资人民币29,2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子项目6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7万吨/年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由于原有项目建设场地受限，同时也为了更好的规划集团原料的配套供应及产能布局，降低厂区间原材料运输风险，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2,000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由90,065.23万元调整为82,025.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36,287.01万元调整为7,684.61万元，总投资额由126,352.23万元调整为89,710.44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1,856.2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因此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等产品，能够继续发挥合资双方的技术和能力优势，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清远天赐”）进行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18.5万吨电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500万元人民币对清远天赐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赐中硝（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以现金、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不动产）及设备合计出资人民币29,250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子项目6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7万吨/年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持股比例为65%；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公司名称：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清水 正

注册资本：18,168百万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国山口县宇部市大字冲宇部5253番地

成立时间：193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玻璃产品，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赐中硝（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及溶剂的生产及销售。

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规划：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年产能150,000吨，溶剂年产能70,000吨

注：7万吨/年溶剂系配套六氟磷酸锂（LiPF6）浓缩液产品溶剂循环精馏产能。

以上与标的公司的规划产能，不构成生产经营或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的具体生产及产能情况以公司内部审批及实际生产结果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设备	29,250	65%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货币	15,750	35%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出资。具体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1）九江天赐认缴出资人民币29,250万元，持股比例65%。其中：现金出资100万，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不动产）及设备作价出资29,150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子项目6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7万吨/年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

①就现金出资，九江天赐应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个月内，将100万人民币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②就不动产的实物出资（含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九江天赐应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3个月内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更名为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正常使用的状态予以交付不动产。如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迟延而导致九江天赐无法于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的交付时，九江天赐应迅速通知中央硝子，并由双方共同磋商对策后对不动产的实物出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但是，延长后的交付期限不得晚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4个月内。

若因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迟延以外的其他理由，导致九江天赐未能在合资公司成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不动产的实物出资，则九江天赐应将其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并在合资公司成立日起4个月内将29,150万人民币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此外，九江天赐出资方式变更后，九江天赐和合资公司应另行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九江天赐应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产业园金砂南大道88号的、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和溶剂的不动产，按照上海玛泽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为对价转让给合资公司，并应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5个月内将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合资公司。

就上述不动产的实物出资或转让，如发生土地增值税，应由九江天赐全额承担。

③就设备的实物出资，九江天赐应在合资公司成立日起3个月内，以合资公司正常使用的状态予以交付，并同时向合资公司交付设备的买卖合同、发票、图纸、规格书、使用说明书等与设备取得、使用相关的所有资料。但是，如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发生迟延而导致九江天赐无法于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的交付时，九江天赐应迅速通知中央硝子，并由双方共同磋商对策后对设备的实物出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但是，延长后的交付期限不得晚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4个月内。

（2）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应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个月内，将按照汇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基准汇率计算的相当于6,250万人民币（以下称“第一期出资”）的美元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并应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2个月内，将按照汇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基准汇率计算的相当于9,500万人民币（以下称“第二期出资”）的美元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若九江天赐的出资期限根据约定出现延长，则中央硝子的第二期出资的出资期限应延长至九江天赐出资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后7日内。

2、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2）合资公司的成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成立日，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九江天赐委派2名董事，中央硝子委派1名董事，董事的委派应以书面进行。在董事中，由九江天赐委派1名董事长，中央硝子委派1名副董事长。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中央硝子委派，监事的委派应以书面进行。

（4）标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构成。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九江天赐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央硝子推荐，均由董事会任命。

3、原材料的采购

合资公司依照另行与九江天赐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合同，除从九江天赐购置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外，还可按需要从其他中国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购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料。关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料，九江天赐应依据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合资公司进行供应。

4、生产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九江天赐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天赐技术许可合同。同时，中央硝子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CG技术许可合同。合资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及其他技术有关的事项，应按该天赐技术许可合同和CG技术许可合同执行。

（2）合资公司的六氟磷酸锂浓缩液仅限向股东九江天赐及中央硝子销售。但九江天赐和中央硝子指定的特定关联公司，出于自公司使用之目的可以按照约定从合资公司购买六氟磷酸锂浓缩液。九江天赐及中央硝子每月的购买数量（包含特定关联公司的购买数量）的比例原则上为合资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规模数量的65%比35%。

（3）合资公司的溶剂应优先向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硝”）、九江天赐及中央硝子销售。合资公司每月产量中减去江西中硝的订单数量和自己公司使用数量后的剩余数量为可向两股东供给的数量。九江天赐及中央硝子每月的购买数量（包含特定关联公司的购买数量）的比例原则上为可供给股东数量的65%比35%。

5、合资公司的成立

若就设立合资公司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合资双方应互相协助争取在2023年12月之前取得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无条件批准的审查结果。经营者集中申报所需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如合资公司未能成功设立则由合资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获批后，九江天赐应将合资合同、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提交给登记机关，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中央硝子应全面协助该设立登记申请及营业执照的取得。该营业执照的核发日为合资公司的成立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央硝子已于2018年合资设立了江西中硝，通过综合利用公司及中央硝子在液体六氟磷酸锂上的技术优势，对液体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进行产能扩建，增强了公司在电解质环节的成本和品质优势。为进一步增强合作，继续扩大双方在电解液产品核心原材料的竞争优势，双方本次拟新设合资公司深化合作，本次合资事项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及溶剂，有助于深化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合作，继续发挥双方的技术和能力优势，保障电解液产品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等产品，能够继续发挥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的技术和能力优势，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500万元对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进行增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对清远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清远天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户献雷

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006号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增资前清远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500万元	100%
合计	—	9,500万元	100%

3、清远天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清远天赐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46,319.46	50,018.12
总负债	5,847.70	9,507.49
净资产	40,471.76	40,510.63
清远天赐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5.72	3,711.36
净利润	-118.75	-227.77

4、清远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清远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500万元，全部计入清远天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天赐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